

#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17 日國學字第 0970004412A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7 日國修字第 0980002580A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國修字第 0980004715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8 日國修字第 099000314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國修字第 1000004066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國修字第 1010002804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國修字第 1020003058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國修字第 1051005577 號令修正發布

一、國史館（以下簡稱本館）為鼓勵撰寫中華民國史及臺灣史相關研究論著，培養國史研究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人：指依本要點規定向本館提出申請者。

（二）受獎人：指前款申請人經本館依據本要點規定給予獎勵者。

三、本要點獎勵出版對象為經中華民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博士或碩士學位論文。

本館員工不得獎勵。

四、申請方式如下：

（一）申請期間：每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接受申請至次年二月底截止，以掛號郵戳為憑。

（二）申請文件：

1.申請表及切結書各一份（表格如附件一、二）。

2.中文內容提要一份（表格如附件三）、學位論文一式三份；電子檔各一份。

3.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字數以十萬至二十萬字為限。

（三）申請人所送各該資料及其附件，均不予退還。

五、申請出版之學位論文以未曾出版為限。申請日期截止前逾五年完成之學位論文，應配合提出修改說明。每位申請人以一冊為限。

六、本館為審議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相關事宜，特設立「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

（一）審查會委員十一名，館內委員五名，由館長、副館長、主任秘書、修纂處處長及館長指派簡任協修以上之人員一人組成之；館外委員六人，由修纂處處長

推薦十二人，陳奉館長核定。

(二) 館長兼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連續聘任之。其有委員出缺者，由主任委員另行遴聘補足。

(三) 審查會委員為無給職，但館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四) 審查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任期一年，負責處理行政事務，人員由修纂處處長推薦，陳奉主任委員核定後派任之。

七、本要點獎勵出版依下列方式評審：

(一) 初審：由審查會進行初審，決定是否送審。初審通過之稿件，由執行秘書洽請全體委員推薦審查人名單。

(二) 複審：執行秘書彙整審查人名單後，陳奉主任委員圈選優先順序，並將稿件依序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二人完成審查。遴選審查人時應行迴避申請人所屬學校之院所主管、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以示公允。審查建議相左時，由主任委員裁示是否送第三人審查。

(三) 決審：彙整審查意見，交審查會討論後擇優選出受獎人。

(四) 每年七月三十日公告受獎名單，並將評選結果以書面通知各該申請人。

八、獎勵名額依著作品質而定，每年由審查會決定錄取名額，至多十名；除獎勵出版外，並頒發獎狀壹紙。

九、受獎人應履行之義務如下：

(一) 應接受本館安排，就其著作及研究心得在本館發表學術報告。

(二) 應自本館公告受獎起六個月內完成著作之修改。

(三) 受獎著作之序頁、簡介、索引編製及校對等事項皆由受獎人負責，不另支稿費及相關費用。

(四) 著作封面、內頁版型設計、印刷出版及發行，由本館負責，每冊以新臺幣十二萬元為上限。

(五) 再授權其他第三人出版時，應於首頁註明：「本書獲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等字樣，並送三冊予本館存參。

十、受獎人於出版前應簽署未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之切結書；如有侵權情事發生，本館應撤銷其受獎資格，受獎人應賠償所有印製費用，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受理申請及評選結果公告，皆以本館網站及總統府公報為準。

附件一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表

申請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申請獎勵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處	公	地址： 電話：			
	宅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行動電話		
學歷	校名		系(所)別		畢業年月
大學					
碩士					
博士					
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地點	起訖年月	職稱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試 委員			
備註	<p>一、權利歸屬：申請人論文如獲國史館獎勵，著作權仍屬申請人，惟申請人應將中文版本出版權專屬授予國史館五年，其後改為非專屬永久授權。</p> <p>二、個資規定：依「國史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之規定，本表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係本館修纂處為辦理國史研究獎勵出版，於申請獎勵出版作業期間供承辦單位之利用，不逾越特定目的之範圍。作業期間，當事人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請求權（查詢、補充、更正……），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不完整，致影響評審作業，進而影響權益，請當事人自行負責。</p>				

附件二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切結書

申請人〔即立切結書人〕 \_\_\_\_\_ 以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國史館申請「國史研究獎勵出版」，

茲切結如下：

- 一、本論文從未出版，且無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
- 二、本論文如獲獎勵，願將中文版本出版權專屬授予國史館五年，其後改為非專屬永久授權。
- 三、如有違反以上情形，申請人同意撤銷獎勵，並支付所有印製費用，同時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國 史 館

具結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三

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申請論文提要表

論文 題目		
內 容 摘 要  (約五百字)		
論文字數		
學校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